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李孟珊

電 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郵件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57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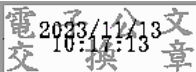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5753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於民國113年1月27日（星期六）至
1月28日（星期日）舉辦「113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」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2年11月7日臺編字第1120003305A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活動相關資訊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3/11/13
10:17:13
電子文件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